# 肆、本行業務

# 肆、本行業務

## 一、概 述

本年上半年，因國際商品價格持續攀升，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增強；本行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維持國內物價與金融穩定，兩度宣布調升政策利率，累計升幅0.25個百分點。下半年，因歐債危機導致全球景氣降溫，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協助國內經濟穩健成長。本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875%、2.25%及4.125%。

為加強調節市場資金，維持利率於合理水準，本行積極實施公開市場操作，並按月標售364天期定期存單；至本年底，總餘額為1.2兆元，效果相當於調升存款準備率約4.5個百分點。影響所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緩步走揚，由上年12月平均之0.239%升至本年12月之0.4%，維持適中水準。

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本行持續採行針對性審慎措施，督促金融機構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有關中小企業融資方面，則建請政府增加挹注信保基金，以提高銀行融資意願，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在外匯管理方面，本行持續與金管會共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並配合其各項開放措施，修正相關結匯規定。另有鑑於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當運用，危及全球金融穩定，本行修正指定銀行辦理該類商品之相關規範。此外，隨兩岸經貿穩定發展，為因應海外台商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等需要，與金管會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

為確保整體支付系統正常運作，本行持續監管各項支付清算系統，並督促各結算機構建置備援系統，擬訂緊急應變措施，以維持營運順利。另為擴增國庫券發行市場之參與者，以及鼓勵中央公債交易商積極競標，本年除開放證券商參與國庫券競標外，並將中央公債交易商全年得標下限由3億元調高為8億元。

為慶祝建國百年，本年本行發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新台幣壹佰元券、「中華民國 100 年 10 元流通幣」、「中華民國建國100年紀念銀幣」及「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此外，亦循例發售「辛卯兔年生肖紀念套幣」及「新臺幣硬幣原住民族系組合—賽德克族篇」等，廣受收藏大眾喜愛。

茲就年來本行調節金融、外匯管理、支付系統、通貨發行、經理國庫、金融業務檢查、參與國際經濟金融組織活動及經濟研究等重要業務分述如次：

# 二、調節金融

## （一）適時調整貼放利率

有鑑於國際原物料價格續處高檔，全球通膨風險仍高；為抑制通膨預期心理，維持國內物價與金融穩定，本行分別於4月1日與7月1日兩度調升政策利率，累計升幅 0.25 個百分點。嗣因歐債問題漸趨擴大，全球經濟成長明顯減弱，國內景氣降溫，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協助經濟穩健成長。至本年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875%、2.25%及4.125%。

## （二）持續實施針對性審慎措施

為避免銀行資金流供房屋及土地炒作，本年持續實施針對性審慎措施，督促金融機構確實依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土地抵押貸款及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加強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

1. 1月20日針對上開規定，發布相關釋疑及問與答，相關內容並公布於本行網站「熱門服務」項下，以利金融機構查詢。

2. 8月2日發布函令，針對民眾為支應生活及理財之用而辦理土地抵押貸款案件者，規定承辦金融機構經查證該借款人非屬投資、購置不動產或興建房屋者，並確認其資金用途後，借款人得免檢附具體興建計畫，逕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

## （三）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為調節市場資金，並維持利率於合理水準，本行積極實施公開市場操作，透過收受銀行轉存款及發行長、短天期定期存單等方式，收回市場餘裕資金，俾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當水準。

1. 持續發行長天期定期存單

本年本行持續按月標售 364 天期定期存單，年底總餘額為1.2兆元，其效果相當於調升存款準備率約4.5個百分點。

總計全年發行各天期定期存單44兆3,098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單位：年息百分率

| 調整日期 | 重貼現率 |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 短期融通利率 |
|---|---|---|---|
| 98年1月 8日 | 1.500 | 1.875 | 3.750 |
| 2月19日 | 1.250 | 1.625 | 3.500 |
| 99年6月25日 | 1.375 | 1.750 | 3.625 |
| 10月 1日 | 1.500 | 1.875 | 3.750 |
| 12月31日 | 1.625 | 2.000 | 3.875 |
| 100年4月 1日 | 1.750 | 2.125 | 4.000 |
| 7月 1日 | 1.875 | 2.250 | 4.125 |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新台幣億元；年息百分率

| 年/月 | 回收金額 | | | 釋出金額 | | | 附買回票券加權平均利率 | | | 發行定期存單加權平均利率 | | | |
|---|---|---|---|---|---|---|---|---|---|---|---|---|---|
| | 合計 | 附買回票券到期 | 發行定期存單 | 合計 | 附買回票券 | 定期存單到期 | 1-10 天 | 11-20 天 | 21-30 天 | 1-30 天 | 31-91 天 | 92-182 天 | 274 天-1 年 |
| 98 | 404,163 | -- | 404,163 | 388,228 | -- | 388,228 | -- | -- | -- | 0.575 | 0.616 | 0.715 | -- |
| 99 | 451,054 | | 451,054 | 444,013 | | 444,013 | | | | 0.621 | 0.659 | 0.729 | 0.698 |
| 100 | 443,098 | | 443,098 | 442,793 | | 442,793 | | | | 0.818 | 0.879 | 0.988 | 0.948 |
| 100/ 1 | 42,768 | -- | 42,768 | 44,811 | -- | 44,811 | -- | -- | -- | 0.740 | 0.780 | 0.880 | 0.799 |
| 2 | 36,721 | -- | 36,721 | 34,526 | -- | 34,526 | -- | -- | -- | 0.740 | 0.780 | 0.880 | 0.839 |
| 3 | 40,596 | -- | 40,596 | 40,823 | -- | 40,823 | -- | -- | -- | 0.740 | 0.780 | 0.880 | 0.877 |
| 4 | 41,612 | -- | 41,612 | 39,386 | -- | 39,386 | -- | -- | -- | 0.810 | 0.860 | 0.970 | 0.935 |
| 5 | 38,066 | -- | 38,066 | 38,672 | -- | 38,672 | -- | -- | -- | 0.810 | 0.860 | 0.970 | 0.975 |
| 6 | 32,899 | -- | 32,899 | 33,991 | -- | 33,991 | -- | -- | -- | 0.810 | 0.860 | 0.970 | 1.010 |
| 7 | 38,504 | -- | 38,504 | 38,175 | -- | 38,175 | -- | -- | -- | 0.870 | 0.930 | 1.050 | 1.049 |
| 8 | 37,656 | -- | 37,656 | 38,144 | -- | 38,144 | -- | -- | -- | 0.870 | 0.930 | 1.050 | 1.054 |
| 9 | 30,319 | -- | 30,319 | 31,575 | -- | 31,575 | -- | -- | -- | 0.870 | 0.930 | 1.050 | 0.995 |
| 10 | 35,259 | -- | 35,259 | 33,815 | -- | 33,815 | -- | -- | -- | 0.870 | 0.930 | 1.050 | 0.984 |
| 11 | 34,731 | -- | 34,731 | 33,692 | -- | 33,692 | -- | -- | -- | 0.870 | 0.930 | 1.050 | 0.960 |
| 12 | 33,967 | -- | 33,967 | 35,184 | -- | 35,184 | -- | -- | -- | 0.870 | 0.930 | 1.050 | 0.898 |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億元，到期44兆2,793億元，年底未到期餘額為6兆6,822億元。

2. 調整定期存單發行利率

配合本年本行調升各項貼放利率，調整各天期定期存單發行利率，7月1日30天、91天及182天期定期存單發行利率分別升為0.87%、0.93%及 1.05%，至年底維持不變；與上年底相較，累計升幅分別為0.13、0.15與0.17個百分點。

3. 引導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緩步上升

隨本行調升定期存單利率，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緩步走揚，由上年12月平均之0.239%升至本年12月之0.4%。

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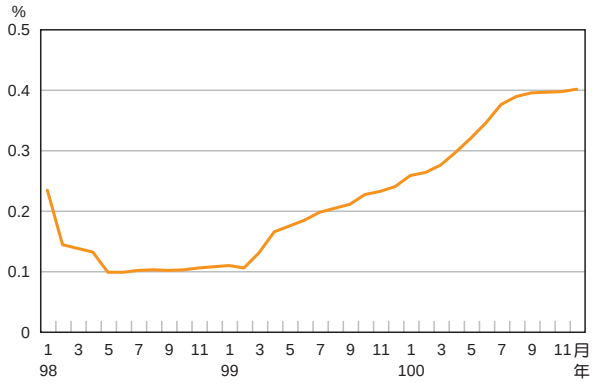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四）持續督促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

1. 為協助中小企業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行除持續促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外，並建請政府持續增加挹注信保基金，俾提高其承保能量，以協助解決融資擔保不足問題。經濟部與銀行公會已決議，本年與明年分別挹注 56.95 億元與 20 億元。

2. 截至本年底，信保基金保證餘額為 5,364 億元，較上年底成長 14.42%。本年底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4 兆 755 億元，亦較上年底成長 10.85%。

## （五）收受銀行業轉存款

1. 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兆6,239億元。

2. 全國農業金庫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全國農業金庫所收基層金融機構（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446億元。

3. 其他銀行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本行收受台灣銀行等6家銀行之餘裕資金轉存款餘額為4,007億元。

# 三、外匯管理

## （一）外匯市場管理

### 1. 執行彈性匯率政策

本行採行具彈性之「管理式浮動匯率制」(managed float regime)，新台幣匯率原則上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惟如因季節性或偶發因素干擾外匯市場正常運作時，本行將適時調節，以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 2. 維持匯市秩序，促進匯市健全發展

⑴運用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密切監控大額資金之進出，防範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危及金融安定。

⑵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⑶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

⑷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以維護匯市紀律。

## （二）辦理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業務

1. 為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之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800 億日圓。
2. 持續以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以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3. 本年國內銀行間外幣拆款交易量為 1 兆 8,562 億美元，本年底拆款交易餘額為 279 億美元；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 9,680 億美元，本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 1,340 億美元。

## （三）外匯資產營運

###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計 1 兆 886 億美元，外匯支出計 1 兆 851 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35億美元。

### 2. 外匯存底增加

本年底本行持有外匯存底 3,855 億美元，較上年底增加35億美元，主因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增加所致。

外　匯　存　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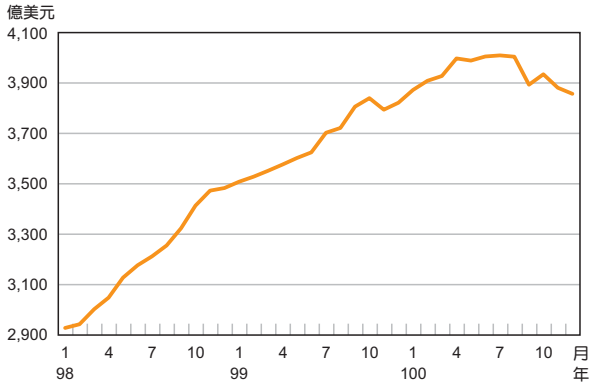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四）資金移動管理

依我國外匯管理現況，對資金進出之管理相當自由，幾乎已無外匯管制。未涉及新台幣

兌換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涉及新台幣兌換之資金進出則為，商品貿易及服務之外匯收支完全自由，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之資金進出亦完全自由，僅對短期資金移動有所規定：居住民個人每年結匯未超過5百萬美元、法人未超過5千萬美元及非居住民每筆結匯金額未超過10萬美元者，逕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超過上述金額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本年採取之外匯管理措施如下：

1. 持續推動資本市場國際化

⑴同意 3 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 11.01 億美元；14 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計 31.35 億美元；1 家公司發行海外可交換公司債金額計 1 億美元。

⑵同意 30 家外國發行人來台第一上市、櫃，募集資金計新台幣 134.3 億元。

⑶同意 19 家外國發行人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募集資金計新台幣 188.03 億元。

2. 同意國人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⑴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 48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新台幣 5,580 億元。

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私募 3 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新台幣 90 億元。

⑶壽險業者透過金融機構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46.04 億美元，自行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孳息辦理預售遠期外匯計 19.91 億美元。

⑷勞退基金等四大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計 51.2 億美元。

3. 適時檢討放寬相關結匯規定

本年8月25日修正發布「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⑴銀行業受理結匯申報所須確認之相關證明文件由銀行業保存，無須再影印報送本行，以資簡化。

⑵配合金管會各項開放措施，增訂銀行業受理下列匯款及結匯申報應注意事項：

①投信、投顧取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之對大陸地區之證券投資匯款。

②證券商承銷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支付承銷價款之結匯申報。

③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ETF）申購、買回之結匯申報。

⑶將本行之前以通函銀行業受理下列匯款或結匯申報應確認文件之規定納入：

①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

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外籍勞工辦理薪資結匯申報。

## （五）金融機構及其他事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

1. 指定銀行

本行依「中央銀行法」及「管理外匯條例」規定，掌理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並予督導。本年持續核准銀行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⑴本年底止，共有外匯指定銀行 2,342 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 38 家，分行 2,232 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之分行 72 家；外幣收兌處、郵局及辦理簡易外匯金融機構共 2,003 家。

⑵為提高對投資人保護，本行審慎開放新種外匯商品；本年核備銀行業開辦衍生性外匯商品共 16 件。

⑶修正衍生性外匯商品相關規範

為維持銀行穩健經營，於本年3月14日修正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外匯信用違約交換（Credit Default Swap, CDS）及外匯信用違約選擇權（Credit Default Option, CDO）業務之相關規範。

2. 保險業

截至本年底止，許可19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以及許可19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3. 證券商

截至本年底止，許可證券商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1家、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2家、非屬自有資金投資或避險需求之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3家、國內認購（售）權證連結外國證券或指數2家、新台幣暨外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辦理財富管理業務5家，以及境內外幣票券8家；另許可投信投顧辦理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3家、擔任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4家，以及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1家。

4. 核准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

因應陸客來台旅遊消費及國人赴大陸觀光之需求，自97年6月30日起，開放人民幣現鈔在台灣兌換。本年6月，政府再開放陸客自由行，大陸來台觀光人數續增，銀行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明顯成長。迄本年底止，本行已核准224家金融機構共3,704家分支機構，以及209 家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共計買入172.6億人民幣，賣出195.7億人民幣。

5.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

⑴開放 OBU 及海外分行辦理人民幣業務

為因應海外台商辦理跨境人民幣結算等需要，金管會與本行於本年 7 月 21 日會銜發布「臺灣地區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規定」，開放銀行 OBU 及海外分支機構申請辦理人民幣業務。

⑵匯款業務持續成長

隨 OBU 業務範圍擴大，其資產規模亦持續成長，截至本年底止，全體 OBU 資產總額為1,451.01億美元，續較上年底成長18%；其

中之匯款業務，自90年6月政府開放OBU辦理兩岸直接通匯以來，即持續穩定成長。全年匯款業務量由上年之2,433.4億美元，增加至本年之2,827.6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6.2%；OBU已逐漸成為海外台商資金調度中心。

OBU資產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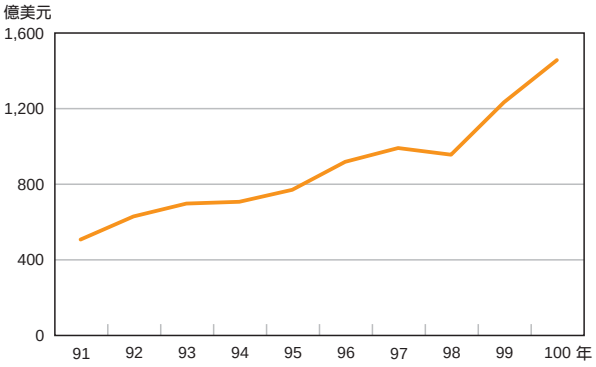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全體OBU辦理兩岸匯款業務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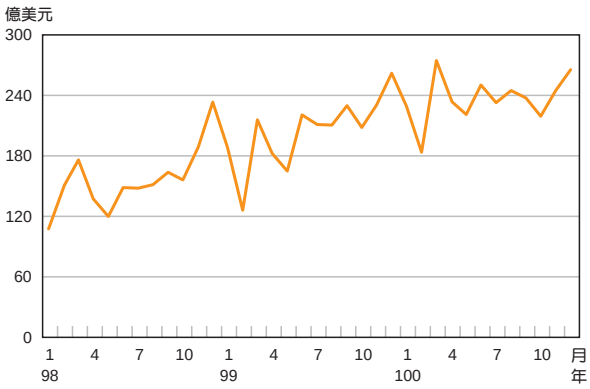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 四、支付系統管理

我國支付清算系統係以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簡稱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財金跨行支付結算系統、票據交換結算系統、中央登錄債券清算交割系統（簡稱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系統、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與證券劃撥結算系統等各類有價證券清算系統，構成完整之支付清算體系。

本行在支付清算系統中扮演關鍵性之角色，除營運央行同資系統與中央登錄債券系統外，並依據國際通用準則，監管國內主要支付清算系統，以確保整體支付系統健全運作，避免系統性風險，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 （一）支付清算系統營運

### 1. 央行同資系統

央行同資系統為一大額電子支付網路系統，由各參加金融機構透過本行金融資訊服務網路，與本行電腦主機連線作業，處理金融機構間之資金撥轉、準備部位調整、同業拆款交割、外匯買賣新台幣交割及債票券交易之款項交割，並辦理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財金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等結算機構之跨行款項清算。

截至本年底止，參加央行同資系統開戶機構計 79 戶，包括銀行 66 戶、票券金融公司 8 戶及中華郵政公司、台北郵局、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簡稱櫃買中心）等5戶。經由該系統處理之交易筆數約為75.8萬筆，總金額達

支付清算體系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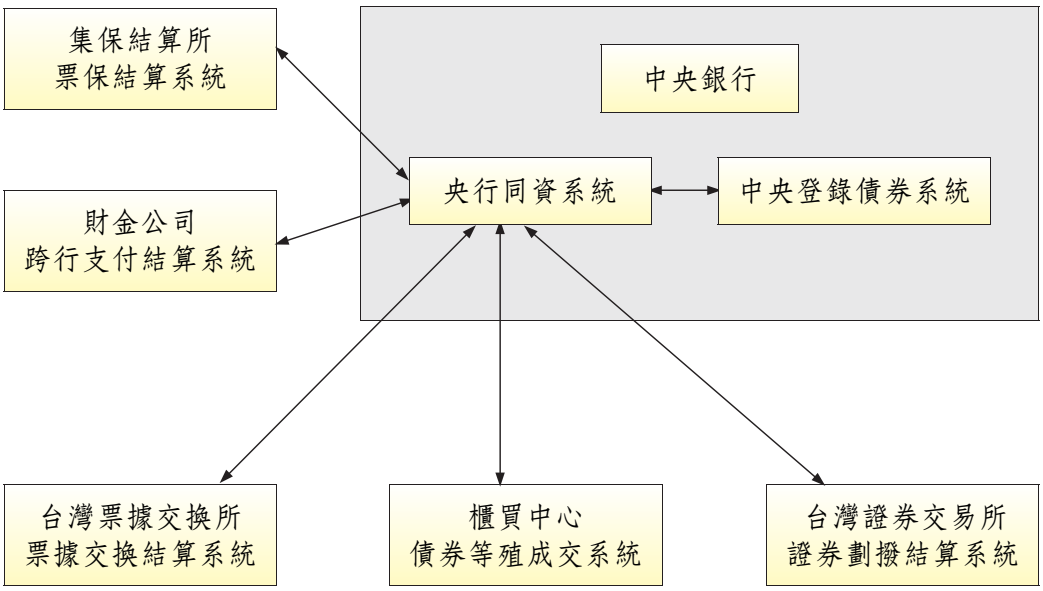

央行同資系統營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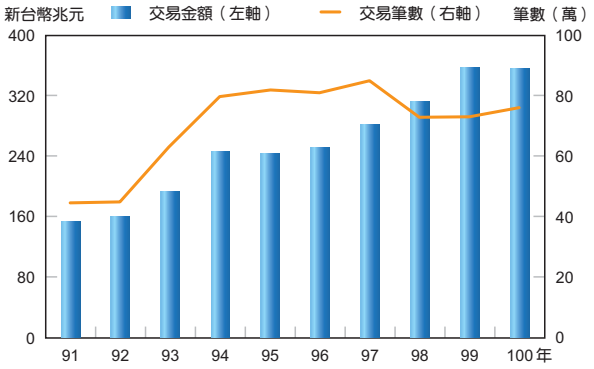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357兆元，日平均交易筆數3,043筆，金額1兆4,344億元。

2.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

本行依法經理中央政府債券。為因應國際潮流、落實政府金融改革，於86年9月創建中央登錄公債制度，建置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自此公債發行不再印製實體債票，改以登錄形式發行。

依據國際清算銀行之證券清算系統建議準則，證券交易應採款券同步交割機制，以消弭交易清算風險。本行自97年4月14日起，實施無實體債券跨行款券同步清算機制，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與央行同資系統連結，使登錄債券跨行交易(包括發行、買回及次級市場交易)款項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轉帳，有效消弭債券跨行交易之交割風險，提升國內政府債券清算交割之安全與效率。此外，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還本付息作業，亦集中透過央行同資系統帳戶辦理，提升大額支付效率。

隨90年11月起，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改採淨額清算，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筆數開始下降；94年以後，因籌碼集中、金融機構整併等因素，債券市場交易量亦逐年遞減，至本年登記轉帳筆數及金額分別降為45.5萬筆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運作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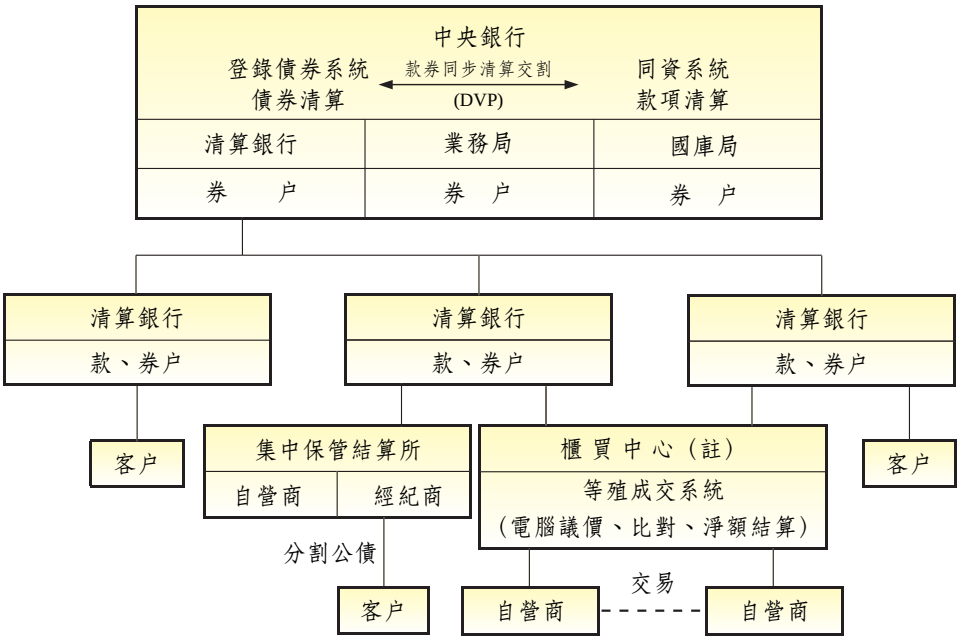


註：96年7月起，櫃買中心改於本行業務局開立款戶。

中央登錄債券系統營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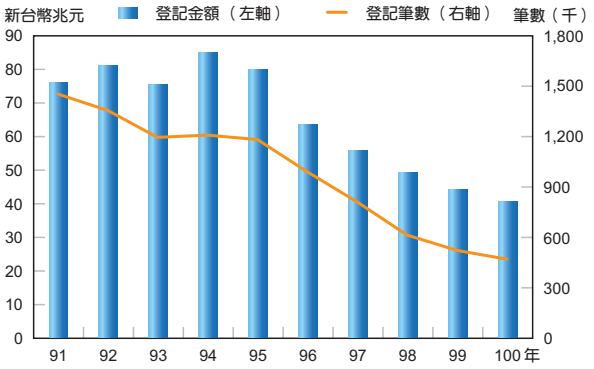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及40.8兆元。目前登錄債券登記轉帳係透過16家清算銀行1,688家經辦分行辦理，據點持續擴增。

## （二）支付清算系統監管

1. 持續監視各支付清算系統運作情形，要求系統營運者定期提供營運資料，並督促各結算機構確實建置備援系統，以及擬訂緊急應變措施與營運不中斷計畫。
2. 本年3月舉辦「促進支付系統健全運作」座談會，邀集金管會銀行局、財金公司、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與台灣票據交換所與會，促請財金公司等結算機構以日本發生之複合式災害為鑑，加強災害防護措施與緊急應變機制。
3. 督促台灣票據交換所完成研擬「交換票據委託快遞業者運送途中發生整批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應注意處理事項」及注意處理事項標準作業程序，並通函全體交換單位及各分所遵循辦理，避免該等意外未及時處理，影響金融秩序及執票人權益。

## （三）出版支付清算系統報告書

鑑於款項支付系統與證券清算系統連結運作下之緊密依存關係，為各國支付系統主管機關所關注，本年完成翻譯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BIS)支付暨清算系統委員會（CPSS）出版之「支付與清算系統間之相互依存關係」報告書，並公布於本行網站。

# 五、發行通貨

## （一）發行狀況

本行對年度季節性通貨需求，均事前妥善規劃，以適時適量供應市場需要。上年底新台幣發行總額為1兆2,048億元，本年初隨農曆年關將屆，通貨需求增加，發行額逐漸攀升，至春節前（2月1日）增加至全年最高之1兆6,142億元；春節過後，通貨逐漸回籠。本年底發行額為1兆3,206億元，較上年底增加1,158億元或9.61%。

本年底各類鈔券發行總額中，仍以壹仟元券之比重最大，占84.20%，壹佰元券占5.94%次之，貳仟元券占4.61%，伍佰元券占4.60%，貳佰元券占0.18%，伍拾元以下小面額鈔券及外島地名券等合占0.47%。

另就大眾使用通貨情況分析，本年受國內利率仍處相對低檔影響，民眾持有通貨意願提高；致流通在外通貨相對名目GDP之比率由上年之7.31%升至本年之7.95%，較上年上升0.64個百分點。

各類鈔券流通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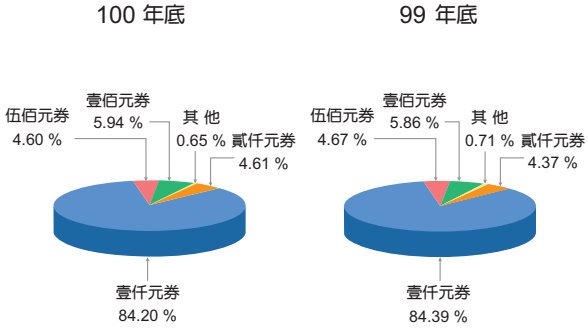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社會大眾持有通貨對名目GDP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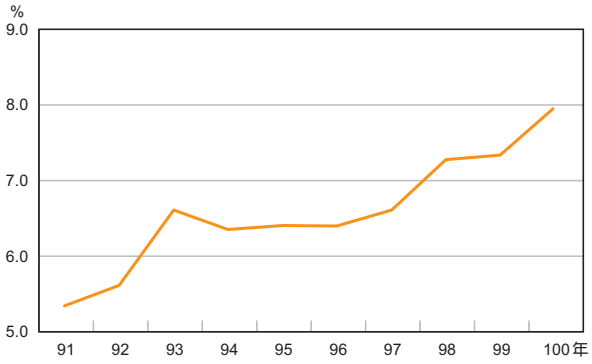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新台幣發行額

單位：新台幣億元；%

| 項目 / 年/月底 | 券　幣 | 硬輔幣及輔幣券 | 外　島地名券 | 合　計 | | |
|---|---|---|---|---|---|---|
| | | | | 金　額 | 與上年同期比較 | 年增率(%) |
| 98 / 12 | 11,223.21 | 1.53 | 2.80 | 11,227.54 | 684.63 | 6.49 |
| 99 / 12 | 12,043.92 | 1.53 | 2.80 | 12,048.24 | 820.71 | 7.31 |
| 100 / 12 | 13,201.76 | 1.53 | 2.80 | 13,206.09 | 1,157.84 | 9.61 |
| 100 / 1 | 15,851.90 | 1.53 | 2.80 | 15,856.23 | 3,849.84 | 32.06 |
| 2 | 13,353.47 | 1.53 | 2.80 | 13,357.79 | 263.15 | 2.01 |
| 3 | 12,810.24 | 1.53 | 2.80 | 12,814.57 | 1,001.48 | 8.48 |
| 4 | 12,815.00 | 1.53 | 2.80 | 12,819.33 | 1,122.84 | 9.60 |
| 5 | 12,626.58 | 1.53 | 2.80 | 12,630.90 | 965.54 | 8.28 |
| 6 | 12,600.39 | 1.53 | 2.80 | 12,604.72 | 937.10 | 8.03 |
| 7 | 12,739.60 | 1.53 | 2.80 | 12,743.92 | 1,074.80 | 9.21 |
| 8 | 12,652.16 | 1.53 | 2.80 | 12,656.48 | 1,046.53 | 9.01 |
| 9 | 12,770.96 | 1.53 | 2.80 | 12,775.29 | 1,085.88 | 9.29 |
| 10 | 12,811.89 | 1.53 | 2.80 | 12,816.22 | 1,064.00 | 9.05 |
| 11 | 12,813.01 | 1.53 | 2.80 | 12,817.34 | 1,021.46 | 8.66 |
| 12 | 13,201.76 | 1.53 | 2.80 | 13,206.09 | 1,157.84 | 9.61 |

資料來源：本行發行局。

## （二）發行準備及庫存券幣之檢查

新台幣發行準備由本行以黃金、外匯等折值十足抵充，專案保管。依中央銀行法第8條規定，由本行監事會執行貨幣發行準備與發行數額之查核，並依中央銀行法第17條規定按季公告，以昭幣信。本年先後抽查存放台銀總、分行發庫之庫存共40處，均符合規定。

## （三）回籠券整理及廢券銷毀

為維持流通市面鈔券整潔，本行持續請台灣銀行等有關單位加強整理回籠券。檢出之污損髒舊鈔券，經台灣銀行打洞作廢，彙集相當數量後，由本行會同財政部等單位監點後，交中央印製廠銷毀；另亦透過鈔券整理自動化機組進行回籠券整理，並檢出破損券直接進行線上銷毀。

## （四）發行紀念券幣及精鑄套幣

本年本行除持續循例發行套幣外，另發行各種紀念幣及百元券典藏版，以慶祝建國一百年，計有：

1. 1月6日發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新台幣壹佰元券，並發售「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
2. 1月11日發行「中華民國100年10元流通幣」。
3. 1月13日發售「辛卯兔年生肖紀念套幣」。
4. 9月8日發售第2批「慶祝建國一百年壹佰圓券三開典藏版」。
5. 10月6日發售「中華民國建國100年紀念銀幣」。
6. 11月16日發售「新臺幣硬幣原住民族系組合—賽德克族篇」。

## （五）鈔券及硬幣生產

1. 本年中央印製、造幣兩廠共印、鑄各類鈔券8.8億張，硬幣4.8億枚。
2. 督導中央印製、造幣兩廠，繼續加強員工作業安全，廠區安全維護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措施，均達成預期目標，未發生重大災害及污染事件。

# 六、經理國庫

本行經理國庫及中央政府債券業務，包括辦理國庫收付、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存款等中央政府出納業務，以及政府公債及國庫券之發債、登記及還本付息等業務。

## （一） 國庫收付

### 1. 國庫業務代辦機構之設置

本行經理國庫，係透過本行國庫局及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辦之代庫體系辦理。目前本行除受財政部委託，代理國庫總庫外，另委託13家金融機構，共設置之359處國庫經辦行（包括美國紐約、洛杉磯、西雅圖及法國巴黎等5處海外經辦行），代辦各地國庫事務；此外，委託各金融機構設置之國稅款經收處共4,403處，代收國稅收入。代辦機構遍及全國各地及國外主要地區，為各政府機關及民眾提供便捷之服務。

### 2. 國庫款收付

本年本行經理國庫收付，共經收庫款3兆289億元，較上年減少107億元或3.52%；經付庫款3兆472億元，較上年減少13億元或0.04%。全年國庫存款日平均餘額為584億元，較上年度減少8億元或1.37%；本年底餘額為84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82億元或68.42%。

### 3. 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信用風險

為有效控管代辦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對於未達規定標準之金融機構，要求其提供擔保品及設定最高限額質權予本行，並按月評估擔保品額度，使風險能足額擔保。未依規定提供擔保品或情節嚴重者，則終止委託，以確保庫款安全。

## （二） 中央政府機關存款之收管

### 1. 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業務

本行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1,733億元，較上年底減少134億元或7.17%。代辦金融機構收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戶存款，本年底存款餘額為4,604億元，較上年底增加91億元或2.02%。依規定，代辦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除應計付利息者及保留備付金外，其餘應轉存本行集中管理；本年底代辦金融機構轉存款為10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4億元或3.88%。

### 2. 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為因應金融市場資金變化，經參酌主要代庫銀行存款利率，本行分別於本年1月17日、4月15日及7月15日調整本行國庫機關專戶存款牌告利率。

## （三） 中央政府債券之經理

### 1. 中央政府公債之經理

本行經理中央政府公債（簡稱中央公債）

## 中央公債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期別 | 年期 | 發行日 | 到期日 | 發行額 | 票面利率(%) | 最低得標利率(%) | 最高得標利率(%) | 加權平均利率(%) |
|---|---|---|---|---|---|---|---|---|
| 100甲1 | 5 | 100.01.05 | 105.01.05 | 400 | 1.000 | 0.145 | 1.110 | 1.033 |
| 100甲2 | 20 | 100.01.13 | 120.01.13 | 350 | 2.125 | 1.800 | 2.136 | 2.063 |
| 100甲3 | 2 | 100.02.14 | 102.02.14 | 400 | 0.750 | 0.250 | 0.791 | 0.717 |
| 100甲4 | 30 | 100.02.22 | 130.02.22 | 300 | 2.000 | 1.880 | 2.110 | 2.052 |
| 100甲5 | 10 | 100.03.17 | 110.03.17 | 400 | 1.375 | 1.200 | 1.381 | 1.331 |
| ※100甲2 | 20 | 100.04.14 | 120.01.13 | 300 | 2.125 | 1.500 | 1.760 | 1.707 |
| ※100甲1 | 5 | 100.04.29 | 105.01.05 | 400 | 1.000 | 0.980 | 1.075 | 1.044 |
| ※100甲4 | 30 | 100.05.13 | 130.02.22 | 300 | 2.000 | 1.680 | 1.889 | 1.828 |
| 100乙1 | 20 | 100.05.26 | 120.05.26 | 300 | 1.750 | 1.580 | 1.804 | 1.763 |
| ※100甲5 | 10 | 100.06.10 | 110.03.17 | 400 | 1.375 | 1.300 | 1.475 | 1.432 |
| △100甲6 | 5 | 100.07.20 | 105.07.20 | 300 | 2.000 | 1.000 | 1.180 | 1.123 |
| 100甲7 | 20 | 100.08.02 | 120.08.02 | 300 | 1.875 | 1.750 | 1.975 | 1.903 |
| 100甲8 | 30 | 100.08.22 | 130.08.22 | 300 | 1.875 | 1.700 | 1.990 | 1.918 |
| 100甲9 | 10 | 100.09.30 | 110.09.30 | 350 | 1.250 | 1.000 | 1.288 | 1.225 |
| ※△100甲6 | 5 | 100.10.20 | 105.07.20 | 400 | 2.000 | 0.850 | 1.080 | 1.025 |
| ※100甲7 | 20 | 100.11.04 | 120.08.02 | 350 | 1.875 | 1.680 | 1.819 | 1.776 |
| ※100甲8 | 30 | 100.11.18 | 130.08.22 | 300 | 1.875 | 1.790 | 1.900 | 1.860 |
| ※100甲9 | 10 | 100.12.29 | 110.09.30 | 350 | 1.250 | 1.100 | 1.297 | 1.248 |
| 100年合計 | | | | 6,200 | | | | |

※為增額公債；△為可分割公債。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之發售，係透過所委託之65家中央公債交易商（其中銀行業25家、證券公司26家、票券金融公司8家、中華郵政公司1家及保險業5家）公開標售。本年發行登錄公債（即無實體公債，於86年9月首次發行）共18期，計6,200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年息0.791%至2.136%之間。

至於中央公債之還本付息，在實體公債部分，係透過本行所委託之14家承轉行及其894家分支機構辦理；登錄公債部分，則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於本息開付時，自動撥付至清算銀行（現有16家清算銀行，共設置1,688處經辦行參與營運），由其轉存公債持有人存款帳戶。本年本行經付各種中央公債本金共計2,980億元，經付利息共計1,189億元。截至本年底止，中央公債未償餘額為4兆5,096億元。

### 2. 國庫券之經理

本行經理國庫券之發售，係公開接受銀行、保險業、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金融機構參加投標。本年發行登錄國庫券（即無實體國庫券，於90年10月首次發行）共12期，計3,212億元，各期最高得標利率介於0.411%至0.855%之間。登錄國庫券到期還本業務，係透過中央登錄債券系統辦理，本年共經付到期國庫券本息3,810億元。截至本年底止，國庫券未償餘額為1,803億元。

### 3. 政府債券幾近全面無實體化

截至本年底止，登錄債券經辦行已多達1,688處，便利投資人辦理無實體債券登記移轉及實體公債轉換為無實體公債等事宜。無實

## 國庫券標售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期別 | 天期 | 發行日 | 到期日 | 發行額 | 最低得標利率(%) | 最高得標利率(%) | 加權平均利率(%) |
|---|---|---|---|---|---|---|---|
| 財 100- 1 | 91 | 100.01.10 | 100.04.11 | 250 | 0.250 | 0.411 | 0.370 |
| 財 100- 2 | 182 | 100.02.25 | 100.08.26 | 250 | 0.450 | 0.710 | 0.628 |
| 財 100- 3 | 273 | 100.03.30 | 100.12.28 | 200 | 0.650 | 0.767 | 0.734 |
| 財 100- 4 | 364 | 100.04.08 | 101.04.06 | 300 | 0.700 | 0.837 | 0.800 |
| 財 100- 5 | 91 | 100.05.03 | 100.08.02 | 300 | 0.300 | 0.650 | 0.480 |
| 財 100- 6 | 273 | 100.08.11 | 101.05.10 | 300 | 0.650 | 0.855 | 0.783 |
| 財 100- 7 | 91 | 100.09.09 | 100.12.09 | 350 | 0.250 | 0.637 | 0.563 |
| 財 100- 8 | 182 | 100.10.31 | 101.04.30 | 250 | 0.350 | 0.770 | 0.674 |
| 財 100- 9 | 273 | 100.11.29 | 101.08.28 | 200 | 0.550 | 0.850 | 0.800 |
| 財 100-10 | 182 | 100.12.09 | 101.06.08 | 300 | 0.580 | 0.770 | 0.709 |
| 財 100-11 | 273 | 100.12.21 | 101.09.19 | 300 | 0.690 | 0.845 | 0.797 |
| 財 100-12 | 182 | 100.12.26 | 101.06.25 | 212 | 0.680 | 0.850 | 0.786 |
| 100年合計 | | | | 3,212 | | | |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體公債流通總額4兆5,086億元，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之比率高達99.98%，中央政府債券幾已全面無實體化；至於次級市場交易，亦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量之80.90%，已成為債券市場交易重心。

### （四）國庫業務規章修訂及制度改進

1. 為擴大國庫券發行市場參與層面，增進市場競爭，自本年 4 月 29 日起，開放證券商參與國庫券競標，並強化交割風險控管。
2. 為配合提存法、提存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章之修訂，本年 6 月 20 日修訂「代理國庫金融機構兑付法院提存金代存單作業要點」及「代庫機構辦理國庫保管品收付作業要點」。
3. 為強化中央登錄債券附條件交易風險控管機制，消弭憑證交割風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年 7 月 7 日修正公布「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於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為加速財政部台北區支付處代辦繳庫案件之處理，規劃建置國庫收支連線轉帳繳庫作業機制，以提升國庫收付效能，自本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實施。
5. 為配合 98 年 5 月修正公庫法第 18 條，增列各級公庫支票及機關專户支票準用票據法有關支票之規定，以及因應國庫經辦行實務作業需要，修正「國庫機關專户存款支票使用須知」，並停止適用「各金融機構收受國庫支票應行注意事項」，均於本年 12 月 5 日生效。
6. 為健全公債發行市場管理，鼓勵中央公債交易商積極競標，本年 12 月 28 日修正「中央公債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自 101 年起，每一交易商全年得標金額下限由新台幣 3 億元調高為 8 億元，未達規定標準者，取消其交易商資格。

## （五）國庫財物保管

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受中央政府各機關委託保管之財物，計有有價證券74萬3,060張，面額為新台幣9,604億元及外幣1億5,000餘萬美元（含送存集保之中央機關自有股票73萬9,110張，面額計新台幣9,500億元）；另財產契據等原封保管品2,665件，提供中央政府機關安全方便之財物保管服務。

## （六）捐獻收付

行政院於本年7月14日廢止「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財政部原依該辦法委託本行統一經收國內外各項捐獻款之業務，亦自7月16日起停止委託。本年本行停止受託前，共經收付國內外各項捐獻款5,381筆，計新台幣1億3,490萬元。

## 七、金融業務檢查

為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並促進金融穩定，本行依「中央銀行法」賦予之職責，辦理專案檢查，落實貨幣、信用、外匯相關政策執行成效。另建置報表稽核系統及金融穩定評估架構，期透過系統性之監控及分析，以及評估金融體系風險可能來源，適時採取適當政策或措施，以達成促進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本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 （一）實地檢查

本年專案檢查包括金融機構偽鈔處理作業、土地抵押貸款、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房貸資訊揭露、利率牌告、支票存款户基本資料之建(更)檔、遠期外匯交易、衍生性外匯商品業務、外幣收兑、外幣負債、網路銀行外匯業務、填報本行報表之正確性及違規案件之覆查等。

### （二）檢查意見追蹤導正

針對本行所提檢查意見，以及金管會所提涉及本行業務或法規之檢查意見，追蹤受檢金融機構改善情形。並督促金融機構確實改善相關缺失，以確保本行政策之執行成效。

### （三）加強蒐集場外監控資訊

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金融法令增修，機動檢討及修訂各類金融機構申報報表及報表稽核分析評估內容，以確實掌握金融機構營運動態，包括：

1. 加強金融機構流動性控管，增訂本國銀行新台幣核心存款及 0 至 30 天美金流動性期距缺口分析要項。
2. 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0 號「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增修壽險及產險公司償債能力及資金運用收益率等監視指標。
3. 配合「農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修正，調整授信及限額標準等分析要項。
4. 配合國際清算銀行報表格式及國家分類修正，修改「國家風險統計申報作業系統」。

### （四）強化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化

定期編印各項金融機構統計刊物及最新金融法令，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行網站，供大眾查詢，以增加金融機構營運資訊透明度，強化市場制約機能。

### （五）金融穩定評估

定期編製金融健全指標，並發布第 5 期「金融穩定報告」，以利國內主管機關、金融業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風險來源，提升跨國監理資訊交流。

### （六）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合作

積極辦理國際金融監理聯繫及合作事宜，包括參與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

（SEACEN）研訓中心「在金融急遽創新中強化金融穩定指標：更新與評估」及「新興經濟體在全球化下之總體審慎政策架構」研究計畫，提供我國研究報告；另配合提供該中心對金融穩定論壇會議之問卷調查及跨國監理機關聯繫會議相關資料。

## （七）其他重要措施

與學術界合作進行「金融系統流動性風險之評估」研究計畫，以瞭解金融體系流動性風險之來源與影響，並建立銀行流動性風險評估模型。

# 八、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會及舉辦國際性活動

年內本行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央行之往來關係。目前以正式會員名義參與之國際金融組織計有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及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等。藉由出席年會或辦理及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及研討會議等活動，促進與各國之金融合作關係，並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此外，我國亦積極拓展與美洲開發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組織之關係，俾擴展我國金融外交關係。

## （一）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會

### 1. 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民國55年亞洲開發銀行成立，我國為創始會員國。本年理事會年會於5月3日至6日在越南河內舉行，本行彭總裁以我國理事身分率團出席，並於會中致詞時強調，國際短期資金大規模流向亞洲新興經濟體，不利區域經濟金融穩定，亞洲國家應建立正式區域匯率協調機制，以穩定亞洲通貨之價位；此外，並建議擴大清邁倡議多邊化基金規模，且由亞銀統籌，以發揮最大功效。

### 2. 中美洲銀行 (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CABEI )

我國於民國80年加入該行「中美洲經社發展基金」，並於81年11月成為區域外會員國，自82年4月起，我國指派董事1名常駐該行。本年理事會年會於6月23日至24日在宏都拉斯首都德古西加巴市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 3. 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Conference of Governors of South East Asian Central Banks, SEACEN）

本行於民國81年1月成為 SEACEN 會員國，該聯合會由會員央行總裁組成，為各會員央行總裁溝通聯繫之重要論壇。本年年會於2月24日至26日在斯里蘭卡可倫坡舉行，本行彭總裁率團出席。

### 4.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EBRD）

該行自民國81年第1屆年會起，即邀請我國以「特別來賓」身分參加，並於86年提升我出席年會代表團為「特別觀察員」（Special Observer）。本年理事會年會於5月19日至21日在哈薩克首府阿斯塔納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 5. 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我國自民國80年起，即每年以觀察員身分受邀出席年會。本年理事會年會於3月25日至28日在加拿大卡加立舉行，本行派員隨團出席。

6. 國際清算銀行（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該行自民國78年起，每年均邀請本行出席年會。本年年會於6月25日至26日在瑞士巴塞爾（Basel）舉行，本行周前副總裁率團出席。

## （二）舉辦國際性活動

本年11月6日至11日，主辦「SEACEN-Deutsche Bundesbank銀行壓力測試」研討會。該研討會由SEACEN所屬研究訓練中心與德國央行共同規劃，邀請德國、印尼及我國資深金融監理專家擔任講座，共有10國29位金融監理人員參加，有效提升跨國監理交流，並落實監理合作。

# 九、經濟研究

配合本行貨幣外匯決策參考需要，本行持續密切觀測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動態，並針對重要問題進行研究分析，俾供貨幣決策及執行業務參考。年內之研究重點包括，政府健全房屋市場政策之施行成效、國內勞動市場變化、匯率及國際資本移動、日本311強震之衝擊、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情形、美國經濟與歐債危機發展對國內經濟之影響，以及主要國家貨幣政策之動向等。

本年持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定期出版統計期刊，並就國內外經濟金融資料進行分析或預測；資料除供內部決策參考外，部分並提供國內外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國際經濟金融組織及社會大眾參閱。

此外，為加強與產、官、學界研究業務之聯繫，本行除積極參與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研究報告外，並就當前重要政策議題舉辦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會，以增進同仁對當前重要經濟金融理論與實務之瞭解，提升研究品質。

## （一）編製統計

本行為配合貨幣決策及其業務之執行，編製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及資金流量統計。茲說明如下：

### 1. 金融統計

按月編製「金融統計月報」，提供各類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統計表、銀行準備部位、存款、放款與投資、利率、匯率、及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交易等相關統計，並就貨幣總計數及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等統計資料，按月發布新聞稿。

此外，本年並完成新版「金融統計資訊系統」建置及「基層金融機構資料申報作業改善計畫」。

### 2. 國際收支統計

⑴按日編製「外匯日報」，提供最新匯率與外匯市場資訊。

⑵按季編製「國際收支平衡表」，分析經常帳、資本帳、金融帳及國際收支綜合餘額變動，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我國國民所得及經建會擬編國建計畫之重要參據。

⑶按季公布我國外債與銀行國際債權債務統計。

⑷ 按年編製「我國國際投資部位表」。

⑸進行國際收支統計改版規劃作業。

### 3. 資金流量統計

⑴按年舉辦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據以編製「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及「資金流量統計」，反映各經濟部門間資金來源與用途。

⑵按季辦理對各產業之主要代表企業及主要投信公司訪談，以及對投信公司之產業意向調查，並彙整相關產業資訊，編製產業觀測季報，供決策參考。

⑶分階段進行「資金流量統計資訊系統」建置作業。

## （二）專題研究報告

在國內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年內完成「中央銀行在金融穩定的角色與工具」、「台灣產出缺口與通貨膨脹關係之探討」、「全球流動性與台灣資產價格變動關係之探討」、「貨幣、信用與房價及物價之關係—台灣的實證分析」、「金融海嘯對上市櫃資訊電子業財務之影響」、「台灣股價波動與股票融資關係之研究」、「台灣接單、出口與海外生產相關性之探討」、「應用日資料作為春節移動節日之季節調整－以台灣的貨幣總計數為例」及「全球金融風暴期間外國銀行對台灣債權之變化及啓示」等研究報告。

在國際經濟金融之研究方面，完成「金融危機後的英國財政問題」、「南韓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經驗及教訓」、「後金融危機以來大陸銀行業面臨之問題-兼論大陸台資銀行之機會與風險」、「後全球金融危機時代：新興市場央行的議題與挑戰」等多篇報告；並譯有「經濟學人雜誌:勞動市場特別報導」、「管理資本流入：有何工具可以使用？」、「經常帳與人口結構：未來之路」、「兩岸間經濟自由化之意涵」，以及「國際經濟暨匯率政策報告」等。

## （三）編印刊物及提供資料

1. 本年繼續出版各項刊物，重要刊物計有：

⑴按月出版「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中、英文版)。

⑵按季出版「中央銀行季刊」與「中華民國國際收支平衡表季報」(中英文對照版)。

⑶按年出版「中央銀行年報」(中、英文版)、「中華民國資金流量統計年報」、「中華民國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

⑷出版「國際金融參考資料」（第61、62輯）。

2. 提供社會大眾、學者、國內外學術機構、研究機構及政府相關單位有關金融統計、國際收支統計、資金流量統計、國內經濟金融情況及本行重要措施等資料。

3. 透過本行網站提供各項重要金融資訊，出版品電子檔亦在紙本發行前，登載於本行網站，便利國內外各界參考運用。

## （四）研究業務之聯繫

1. 參加國內外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其他國家央行，以及亞洲開發銀行、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訓中心等國際金融組織舉辦之研討會，並參與發表論文或合作研究計畫。

2. 邀請學者專家就當前重要經濟金融之理論與實務問題發表專題演講，並與本行有關同仁進行研討。

3. 舉辦「民國 101 年貨幣成長目標區」學者專家座談會。
4. 定期與行政院經建會經濟研究處、台灣銀行經濟研究處、中國輸出入銀行風險管理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等單位，合辦「國際經濟研究座談會」，研討當前國內外重要經濟金融議題。
5. 委託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辦理「新台幣實質匯率與產業升級及對外投資關係之研究」研究計畫。